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AS339/98-99號文件

檔號：AM 15/01/01 (VIII)

1999年6月2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檢討立法會議員工作開支小組委員會的第二份報告

目的

小組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討論議員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方案，以及與房屋委員會討論租賃辦事處事宜。本文件現匯報該等商議事項的結果。

小組委員會

2. 內務委員會於1998年7月10日任命小組委員會，研究發還議員工作開支及開設辦事處費用的財務安排及其他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於1998年9月4日提交首份報告，提出向議員預支營運資金的建議。該建議其後獲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通過，並於同月落實推行。

3. 小組委員會在1998年7月至1999年6月期間，共舉行了5次會議。政府當局的代表獲邀出席會議，就下列事項交換意見：

- ◆ 為支援議員履行立法會職務而向他們提供的財政資源水平；及
- ◆ 房屋委員會為議員編配辦事處的政策及釐定租值的方式。

會上所提出的意見及建議，業已向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下稱“獨立委員會”)轉達。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事項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水平

地區辦事處及職員支援

4. 小組委員會部分成員認為，現時的償還款額水平不足以支援議員向公眾提供服務。雖然議員的選區／組別，特別是地方選區所覆蓋的人口有所擴大，但償還款額的水平並沒有因應作出調整。政府當局在回應時，建議作出調動安排，以便議員更靈活地運用現時所獲提供的償還款額。當局建議將地區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與每月一般開支償還款額項下用以支付職員及辦事處開支的須憑單據證明部分合併；以及將開設地區辦事處償還款額與開設由立法會秘書處提供的中央辦事處的償還款額合併。此外，當局亦建議每位立法會議員於每屆立法會任期內，獲提供一筆新增的100,000元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償還款額，用以增設與公眾溝通的途徑。該筆款額只可在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用罄後才能運用。

5. 雖然小組委員會曾表示，利用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增設的溝通途徑，不能滿足公眾希望與議員面對面討論問題的需要，然而，獨立委員會堅持認為，立法會議員普遍事務繁忙，他們可在每個地區辦事處逗留的時間，實在有限。鑑於現時的經濟環境，小組委員會同意目前並不適宜要求提高償還款額的水平。小組委員會亦接納更靈活運用償還款額的建議，以及增設一項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的開支償還款額。

遣散費

6. 小組委員會成員關注，現時利用酬酢及交通開支償還款額聘用職員的部分議員，日後當他們卸任時，須承擔支付遣散費的財務責任，對他們並不公平，因為現時只有利用須憑單據證明的職員及辦事處開支聘用的職員，其遣散費才可獲發還。

7. 獨立委員會經考慮小組委員會成員的意見及由立法會秘書處提供的議員開支統計數字後，同意議員可將50%的酬酢及交通開支償還款額，用以支付須憑單據證明的職員開支，而政府當局亦會承擔以此方式受聘的職員的遣散費。

調整議員償還款額方案的建議

8. 下表將現行及擬議的償還款額安排作詳細的對比分析：

	現行安排	建議安排
1. 一般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a) 地區辦事處開支	每月14,760元，均須憑單據證明，用以支付租金、差餉、管理費及公用事業服務收費	每月103,360元，均須憑單據證明，用以支付辦事處的營運開支
b) 職員及辦事處開支	每月88,600元，均須憑單據證明，用以支付職員及辦事處開支	
c) 酬酢及交通開支	每月14,760元，其中50%的款項無須憑單據證明	每月14,760元，無須憑單據證明，但用以支付職員開支的部分則除外(請參閱下文第4.b項)
2. 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		
a) 地區辦事處	100,000元，用以裝修、購置設備、傢具及基本文具；或獲選連任的議員可獲50,000元，用以翻新、搬遷、擴展辦事處，以及添置設備及傢具	150,000元；或獲選連任議員可獲75,000元
b) 中央辦事處	50,000元，為首次接受所提供的辦事處購置設備	
3. 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償還款額		
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	並無此項目	在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用罄後，可獲發還最高達100,000元的款項，用以購置／改善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由於特區首屆立法會的任期只餘下約1年時間，獲選連任第二屆立法會的議員(任期由2000年至2004年)，只能獲發還特區首屆立法會任期內此項目下尚未使用餘額。

	現行安排	建議安排
4.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		
a) 辦事處開支	103,360元，用以支付結束辦事處時的所有開支	103,360元，用以支付結束辦事處時的所有開支
b) 遣散費	一筆不設上限的款項，用以支付利用職員及辦事處開支的須憑單據證明部分聘用的職員的遣散費	一筆不設上限的款項，用以支付利用職員及辦事處開支的須憑單據證明部分聘用的職員的遣散費，以及利用酬酢及交通開支償還款額下最高達50%款項所聘用的職員的遣散費

上述第1項及4.a項的償還款額將按恆生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於每年10月予以調整。

9. 上述建議將於1999年7月2日提交財務委員會考慮。若建議獲得通過，將於1999年7月起生效。

10. 根據上述建議，立法會秘書處已擬備一份經修訂的發還款項指引(載於**附錄** - 將於席上提交)。議員或會察悉，由於增設新的資訊科技及通訊開支償還款額，若干通訊及電腦設備的數量限額已予以上調。

房屋署編配辦事處的安排及租值的釐定

11. 因應議員的建議，房屋委員會已取消議員可獲編配的辦事處數目，但辦事處的總面積以140平方米為上限。過往，議員最多可獲編配兩間面積合共不超過70平方米的辦事處，或若該名議員同時兼任臨時市政局或臨時區域市政局議員及臨時區議員，便可就其每個不同的身份獲編配35平方米的辦公地方，但每間辦事處的面積不得超過70平方米。

12. 關於房屋署部分租戶可享有租金寬減，但議員的地區辦事處租金卻不獲下調的問題，小組委員會質疑房屋委員會所持的理據。據悉，房委會在重新考慮各租戶的租值時，會顧及多項因素，包括租戶的營商前景、出租單位的位置以及行人流量等。由於議員所租賃的單位並非作商業經營，而他們可獲發還的款額上限亦無減少，房委會因而沒有調低議員辦事處的租值。小組委員會成員質疑，現時大部分辦事處及商舖的市值租金已下調，房委會是否已改變其收取市值租金的政策。行政署長答允將議員的意見向房委會反映，以便作進一步考慮。

徵詢意見

13. 請議員支持上文第8段詳述的償還款額制度的擬議修訂。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6月

g/admin/mem-all/chinpape/hc.doc